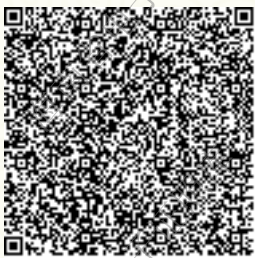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601002021031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海南省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11日
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 
(编号:1901)

建设单位	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		
工程名称	新海港综合交通枢纽（GTC）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（新海港综合交通枢纽（GTC）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）		
建设地址	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陆域，粤海铁路轮渡南港码头北防波堤的北侧		
建设规模	132637.00m <sup>2</sup>		
合同工期	2021-01-14 至 2023-01-13	合同价格	131240.515777万元
参建单位			
勘察单位	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	项目负责人	邹明生
设计单位	悉地国际设计顾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庄葵
施工单位	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建金
监理单位	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张桦民
工程总承包单位	无	项目经理	/
备注	建设规模：新建15栋，1-3/2层，总建筑面积132637.（85003 / 47634）m <sup>2</sup> 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